

# 让毒品远离我们的生活

□记者 冯子建 郭剑 通讯员 和忠 曹秀军 付浩

**核心提示：**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毒品猛于虎，吸毒、贩毒、制毒不仅给个人、家庭带来严重危害，也深深影响着一个国家的健康发展与和谐稳定。忘不了，帝国主义列强用鸦片残害我同胞；忘不了，“东亚病夫”的称谓长时间在世界传播……禁毒，关系国计，关乎民生。

我市公安机关始终对毒品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上半年，全市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361起，其中，破获毒品刑事案件55起；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80名，批捕46人，起诉28人；强制隔离戒毒193人，社区戒毒122人；收缴毒品2108.35克；收缴毒资3.4万元；收缴易制毒化学品8850千克。

## 我市举行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6月26日上午，以“共携手远离毒品，促和谐珍爱生命”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在春秋广场举行。

今年的“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采取张贴宣传图片、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常见毒品仿真样品、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介绍社会上较为常见的毒品种类，并讲解合成毒品的性状，大力宣传毒品的危害，做好宣传教育，提醒大家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意识。

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在自己身边如果发现有吸毒、贩毒、涉毒的场所和人员，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正在观看禁毒宣传展板的王聚才老人说：“禁毒工作任重道远，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家庭幸福。禁毒要从孩子抓起，使他们从小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忧患意识，应该为他们营造一个无毒的成长环境和社会氛围。”

市禁毒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受国际毒潮泛滥等影响，我国吸毒人员呈上升趋势。毒品严重危害社会安宁和家庭幸福，公安机关将从重从严打击毒品犯罪。随着毒品犯罪越来越隐蔽，吸食合成毒品如冰毒、K粉、摇头丸等的人员逐年增多，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将强制戒毒。广大群众也要自觉履行法律赋予的禁毒责任和义务，为“依法禁毒、构建和谐”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民在禁毒宣传展板前驻足观看。冯子建 摄

## 禁毒，公安机关一直在行动



北大派出所民警在销毁罂粟。

### 资料图片

一直以来，公安机关在禁毒缉毒工作中积极开拓进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北大派出所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吸毒人员违法犯罪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和动态管控，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加大对吸毒、贩毒人员的打击、收戒力度。

为进一步加大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全面、有效挤压犯罪空间，该派出所强化“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的缉毒侦查工作理念，充分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力争打掉一批贩

毒团伙，摧毁一批贩毒网络，截断一批毒品流入通道，侦破一批重点案件；坚持毒品犯罪“零容忍”，集中打击零包贩毒，始终保持打击零包贩毒的高压态势；与打击扒窃违法犯罪行动紧密结合，围绕高危人群“以人找案”，从中深挖毒品犯罪线索，从而打击制贩毒犯罪，摧毁通往我市的毒品走私、贩运通道和网络。

北大派出所大力开展收戒工作，强化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全面排查社会吸毒人员，加大收戒力度；通过排查深挖、社区走访、场所整治等措施，排查发现隐性、复吸和新滋生的吸毒人员，及时采取相应的戒毒管控措施。

西关派出所切实加大对向外地流窜贩毒、娱乐场所涉毒等突出毒品问题的整治力度，以打击控制贩毒人员网络、摧毁毒品消费市场为目标，成熟一个打掉一个；结合辖区实际，该所合理分布巡逻防控力量，加强对可疑人员和可疑车辆的盘查；加强对辖区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尤其加强对犯罪前科人员和吸毒人员的管控，尽力遏制发案；加大对二手交易市场、废品收购、金银首饰回收加工等重点行业的管理整顿力度，堵塞窝点、销赃渠道；加强防盗抢和禁毒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盗抢和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 近两年典型涉毒案件

### 案例一

#### 缴获冰毒 320 余克

2014年2月，北大派出所案件侦破大队民警在受理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时，发现报案人李某有吸毒嫌疑，经过耐心规劝，李某愿意配合公安机关将“上线”冯某抓获。

2014年3月25日，在向阳路水木年华洗浴中心附近，办案民警发现冯某与路边的一男子互递东西后便各自乘坐出租车离去。

办案民警分析，二人应该是在进行毒品交易，随后立即兵分两路，对冯某及其“上线”实施抓捕。

一路民警在解放路将正在返回吉星宾馆途中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抓获，当场缴获冰毒20余克；另一路民警在许昌县将冯某的“上线”陈某、彭某成功抓获，当场缴获冰毒300余克。

2014年3月26日中午，民警在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将向陈某和彭某贩卖冰毒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成功抓获。

### 案例二

#### 十八九岁青少年贩毒

2014年5月，在一次对辖区宾馆的例行检查中，西关派出所民警发现某宾馆内有人员正在吸毒，遂将其抓获。

在给此吸毒人员郑某讲述毒品危害、国家相关政策之后，郑某同意协

助民警抓捕贩毒人员。

在相关布控完成之后，警方要求郑某以购买毒品的名义引诱贩毒人员出现。

令警方没有想到的是，引诱出现的贩毒人竟是一名十八九岁的青少年。在此人的抓捕过程中，此人激烈反抗，与办案民警产生身体摩擦，致使办案民警身体多处受伤。

### 案例三

#### 利用快递运毒品

30多岁的许昌人魏勇（化名）在珠海谋生。2013年8月17日，魏勇把毒品藏在两个饮料罐里，和两盒杂粮一起用快递寄回许昌。

8月18日，深圳机场货物安检工作人员发现这一包裹内藏有疑似毒品，随即将这一情况通报给了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警大队。民警进行了检查，查获了疑似冰毒4袋，疑似麻古4袋。为了引蛇出洞，民警将包裹按照原样进行封装，并将这一线索通报给了河南警方。

8月19日早晨，这个藏有毒品的包裹到达了许昌，坐高铁先期回到许昌的魏勇在许昌县某中学门口签收包裹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吸食冰毒用的自制冰壶。资料图片

今年6月24日，魏勇因犯运输毒品罪，被魏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万元。

## 相关链接

### 吸毒的危害

吸毒不仅有损个人身体健康，还会造成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性病的传播等公共卫生问题，其中最严重的还是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

毒品作用于人体，使人体体能产生适应性改变，形成在药物作用下的新的平衡状态。一旦停掉药物，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反应，使人感到非常痛苦。用药者为了避免这种反应，就必须定时用药，并且不断加大剂量，使吸毒者终日离不开毒品。

毒品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一旦出现精神依赖，即使经过脱毒治疗，在急性期，戒断反应基本控制后，要完全恢复原有生理机能往往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更严重的是对毒品的依赖性难以消除。

人在吸食海洛因后，抑制了内源性阿片肽的生成，一旦停止吸食，就会出现不安、焦虑、忽冷忽热、起鸡皮疙瘩、流泪、流涕、出汗、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冰毒和“摇头丸”会毁坏人的神经中枢。